

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QRZX-2024-B062

采 购 人： 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潜山市潜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应标、挂靠、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磋商、拍卖以及强迫他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磋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磋商小组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磋商小组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磋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响应人报名情况、磋商小组成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磋商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磋商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初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对磋商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磋商期间，磋商响应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磋商响应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质疑函范本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磋商响应人应在潜山市潜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qrxmzx.qsqrkg.com/>) 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RZX-2024-B062

项目名称：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承销费率为不超过实际发行债券规模的 0.35%（含）

最高限价：承销费率为不超过实际发行债券规模的 0.35%（含）

采购需求：选聘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余额包销；内容：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券发行方案的策划与设计、申报材料编制、协助沟通监管审批机构、负责组织承销团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各期债券发行品种、发行主体和具体要素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确定。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若磋商响应人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

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若磋商响应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 06 月 19 日17:30前（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将营业执照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影印件以及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影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影印件）及磋商文件工本费交款凭证影印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qsqrzx@163.com，邮件主题名称为：参与响应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联系方式，须采用*.PDF文件格式）（所有影印件均需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磋商响应人在指定邮箱提交报名资料后，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

2. 售价：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潜在磋商响应人在缴纳工本费时须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指定的以下账户。开户名：潜山市潜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安徽潜山江淮村镇银行营业部行，账号：20010279237066600000022，在缴纳工本费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名称过长的可以简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0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山市潜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邮箱（qsqrzx@163.com）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0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山市潜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潜山市经济开发区潜阳路 007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

规定，将线索报送市扫黑办。

3.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方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但应满足下列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响应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qsqrzx@163.com，邮箱主题名称为：参与响应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联系方式，须采用*.PDF文件格式，同时须对响应文件进行密码加密，详见附件一“PDF文件加密流程”），并在发送解密密码截止时间前将解密密码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qsqrzx@163.com，邮箱主题名称为：参与响应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解密密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经济开发区潜阳路 0077 号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0556-8970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潜山市潜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经济开发区潜阳路 0077 号

联 系 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5357333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0556-8970528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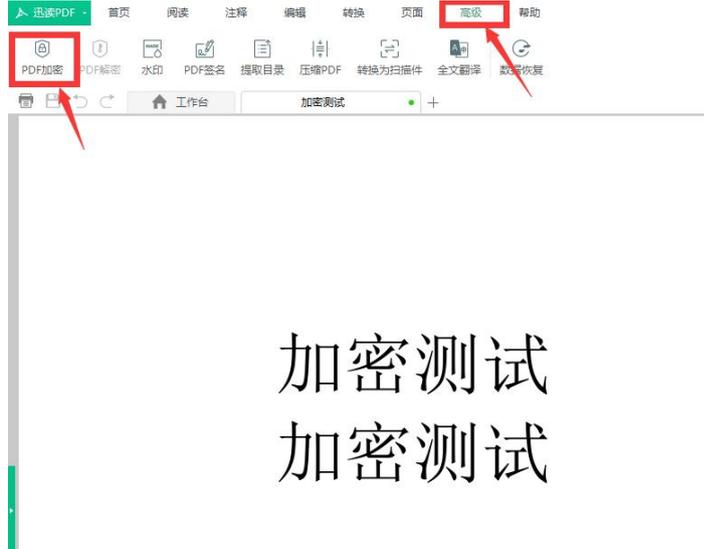
PDF 文件加密流程

1. 可使用 pdf 编辑软件进行加密操作，如：迅读 PDF 大师、Adobe Acrobat DC 等

2. 加密操作流程：

(1) 迅读 PDF 大师加密操作流程：

①打开响应文件 PDF 文件，点击“高级”→“PDF 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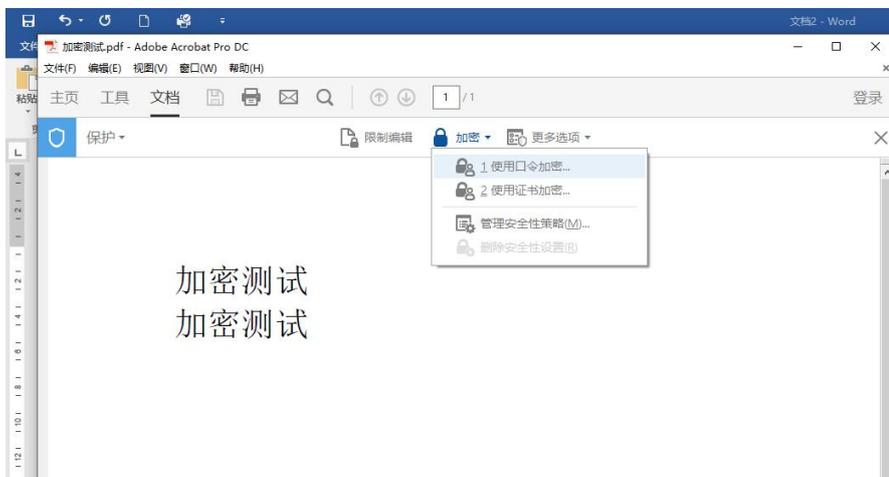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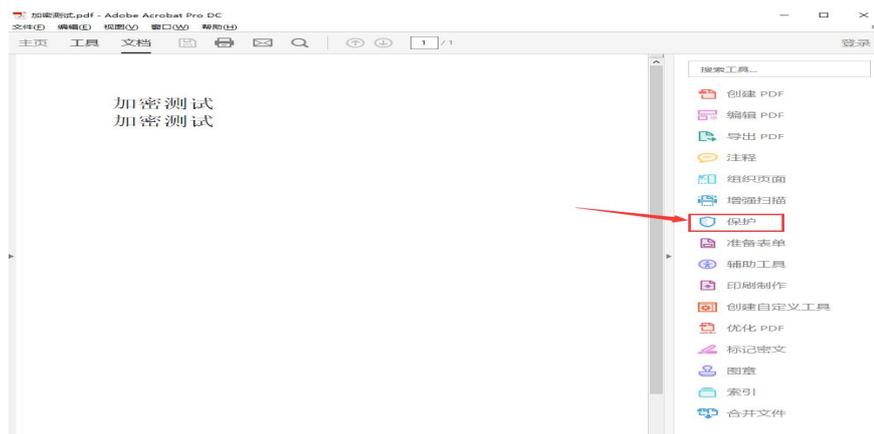
②在弹出的“PDF 文件加密”窗口中，勾选第一项“打开密码（需要密码才能打开 PDF 文件）”，输入密码（3 个字符以上，务必记住加密密码），再单击“确定”，然后再次输入所设置的密码，单击确定即可完成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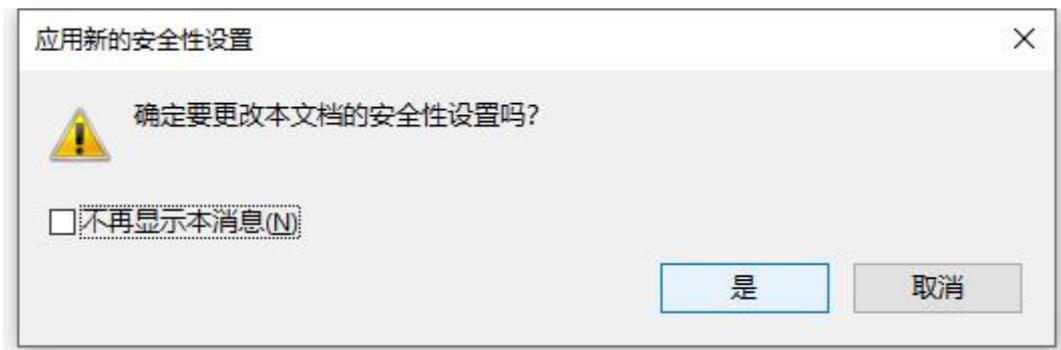


(2) Adobe Acrobat DC 加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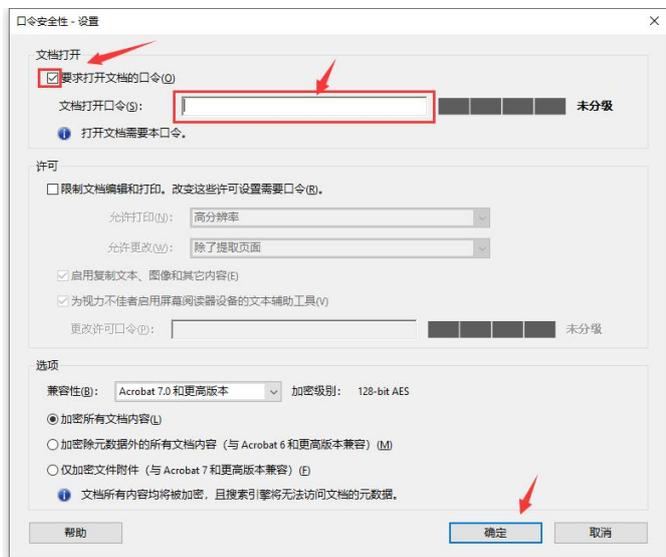
①打开响应文件 PDF 文件，点击右侧“保护”，再点击上方的“加密”，选择“1. 使用口令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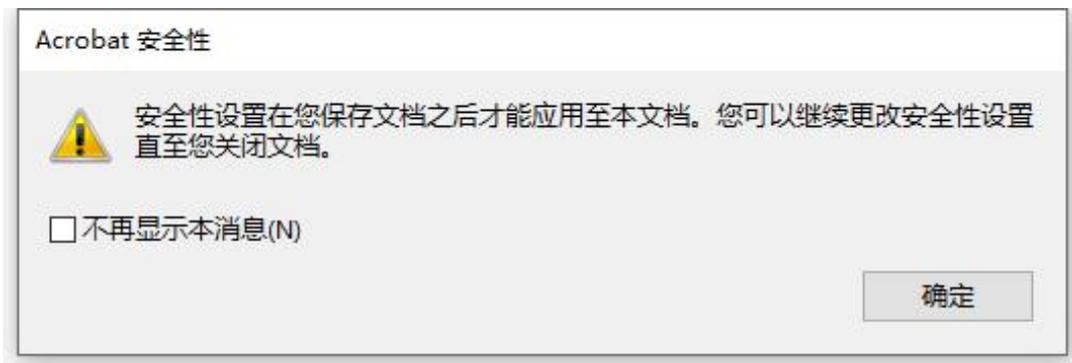
②单击提示框中的“是”



③在弹出的“口令安全性-设置”中勾选第一个选项“要求打开文档的口令”，并输入密码，再单击“确定”，然后再次输入所设置的密码，单击“确定”。



④在弹出的 Acrobat 安全性提示框中务必点击确定。



⑤设置完成以后务必保存，否则加密设置不会生效。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潜山市潜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需求	选聘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余额包销；内容：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券发行方案的策划与设计、申报材料编制、协助沟通监管审批机构、负责组织承销团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各期债券发行品种、发行主体和具体要素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确定。
4	最高限价	承销费率为不超过实际发行债券规模的 0.35%（含）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7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本次采购第 包 响应人对多个包进行成交包数规定：
8	申请人（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12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	<p>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9点30分</p> <p>2. 发送解密密码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10点00分</p> <p>3. 磋商响应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发送至指定邮箱（qsqrzx@163.com）。</p> <p>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人必须发送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p>5. 解密密码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qsqrzx@163.com，邮箱主题名称为：参与响应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解密密码）。</p>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磋商响应人提供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初审不通过。</p>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响应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p>
17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和成交磋商响应人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的数量：3家</p> <p>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18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磋商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p>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0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的质疑函发送指定邮箱或书面提交</p> <p>接收部门：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6-8970528</p> <p>通讯地址：潜山市经济开发区潜阳路 0077 号</p> <p>后文附 质疑范本</p>																																												
21	成交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肆万伍仟元整</u></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价</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潜山市潜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4) 缴纳单位：成交人</p> <p>(5) 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通知书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p>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法	响应文件制作方法见附件一。																																												
23	原件	本次磋商时不要求磋商响应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4	关于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说明	<p>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第二节 磋商响应人须知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或者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或服务必须满足的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磋商响应人。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磋商响应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1.4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 若磋商公告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人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磋商。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磋商响应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磋商响应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现场考察：磋商响应人自行考察现场。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磋

商响应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磋商费用：磋商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质疑函范本

6.2、磋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人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6.3、磋商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磋商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响应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

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响应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磋商响应人所投的货物及所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磋商响应人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响应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处，磋商响应人均应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9.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9.4 磋商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磋商响应人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5 磋商响应人提供的货物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磋商响应报价（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

10.1、磋商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有）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10.3、本项目采用分子项报价，磋商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

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6 报价其他情况：

10.6.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10.6.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为准，并修正单价。

10.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发送至指定邮箱（qsqrzx@163.com），并加盖单位公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1、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2.1 磋商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响应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持有效，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磋商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上述要求和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4、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14.1、响应人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未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3、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指定邮箱（qsqrzx@163.com）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响应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5.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

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6.3、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本项目要求响应人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响应人在发送解密密码截止时间前，自行将解密密码发送至指定邮箱，解密密码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qsqrzx@163.com，邮箱主题名称为：参与响应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解密密码）。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现场因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19、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磋商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3)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9.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磋商响应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20、磋商小组

20.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0.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人进行磋商。

20.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人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磋商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1.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2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人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1.3.1 初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磋商响应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磋商响应人。

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磋商响应人的信用记录。磋商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磋商响应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磋商响应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磋商响应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磋商响应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1.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磋商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磋商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审查依据。

21.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相关说明。

21.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磋商响应人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1.4.2 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响应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

21.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磋商响应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1.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

求其他外部证据。

21.5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2. 终止竞争性磋商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

- (1) 有效磋商响应人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询标）作出。磋商响应人在3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qsqrzx@163.com）进行回复。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定邮箱（qsqrzx@163.com）方式接受线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邮箱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进行多轮报价。

24.2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表的格式、填写、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磋商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磋商响应人自愿退出磋商。

2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其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磋商响应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和成交磋商响应人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磋商响应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27. 编写评审报告

27.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加盖公章（或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加盖公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8. 保密要求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示成交结果。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磋商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磋商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告知磋商结果

31.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磋商响应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 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2.1 成交磋商响应人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磋商响应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为成交磋商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响应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4.2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磋商响应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为成交磋商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磋商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质疑和投诉

35.1 磋商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磋商响应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5 质疑磋商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6、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本项目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p>2 年服务期内，每期发行完成后，由主承销商从当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中扣除当期相应的承销费用；每期承销费用由各实际发行主体自行承担。</p> <p>当期承销费用=当期债券额度×成交承销费率。</p> <p>注：磋商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负偏离的，响应无效。</p>
2	服务地点	潜山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二、技术要求

（一）商务条款：

- 1、发行主体：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2、发行总额：发行总额按各发行主体在服务期内实际发行金额累计计算，中标后的主承销商可与采购人确认债券发行的主体、只数、品种及规模。
- 3、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服务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 4、发行方式：寻求合适窗口期，经采购人同意，择机发行。
- 5、承销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服务需求：

担当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职责和义务如下：

- 1、负责发行申请材料的编制，配合企业进行报批，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承担承销团佣金；
- 2、协助公司债券按时、按量、按质顺利发行；
- 3、与采购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尽心尽责；
- 4、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解决公司债券审批问题并主动反馈相关信息意见的回复；

- 5、负责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沟通；
- 6、代理发行人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债券发行主体、只数、品种及规模。公司债券种类根据采购人后期要求进行确定。费率报价为磋商响应人承担主承销服务所有环节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资料整编费用、差旅费用、承销团佣金、申报材料制作费、项目团队差旅费、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关项目审批文件与手续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且报价需符合《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等相关规定。磋商响应人编制报价函时应对工作期间可能出现的影响价格的因素及其它经济风险（包括公司债券发行实际总面额与暂定总面额不同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

“主承销商”指：本次项目中公司债券的牵头销售机构。

备注：磋商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提供了磋商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不予评审。

三、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人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21.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21.3.1条要求
4	磋商响应人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申请人（磋商响应人）资格	符合申请人（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发送 邮箱查询	不同磋商响应人响应文件发送邮箱不相同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10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且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p>初审指标通过标准：磋商响应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注：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p>			

2.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磋商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2.3 最后报价评审。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24 条要求。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u>90</u>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分析（10分）： 结合最新监管部门政策，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背景及概况、本项目特点的熟悉程度、数据来源可靠性、完全性等比较后打分。项目综合分析优秀得 7（不含）-10 分，良好得 4（不含）-7 分，一般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2. 发行方案（10分）： 根据发行方案比较评分，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总体方案设计、债券发行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债券发行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等。优秀的得 7（不含）-10 分；良好的得 4（不含）-7 分；较为一般的得 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p>人员 配备</p>	<p>3. 团队配置（10分）： 磋商响应人拟安排本次产品的发行团队成员满足下列要求，并承诺本次产品发行过程中的实际经办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发行团队成员一致，否则本项不予计分： （1）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一人； （2）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至少一人； 同时满足上述两条标准的得10分，满足一条得5分，两条均不满足得0分。 注：①同一人同时具有两项证书或以上的，按一人计分；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满足上述第（1）、第（2）要求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0-10</p>
<p>承销 实力</p>	<p>1. 全国债券主承销规模（15分）： 根据磋商响应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债、公司债主承销规模计算得分： 累积成功发行金额≥400亿元的，得满分15分； 累积成功发行金额350-400（含350）亿元的得12分； 累积成功发行金额300-350（含300）亿元的得10分； 累积成功发行金额250-300（含250）亿元的得6分； 累积成功发行金额200-250（含200）亿元的得4分； 累积成功发行金额200亿元以下得0分。</p>	<p>0-15</p>
	<p>2. 区域内主体评级AA平台私募债承销业绩（15分）： 磋商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安徽省内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主体评级AA的公司债券，每承销1支得1分，满分15分。</p>	<p>0-15</p>
	<p>注：①磋商响应人的上述债券承销业绩统计以wind系统查询数据为准，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若发现磋商响应人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情形，磋商小组将取消该磋商响应人的投标资格； ②“全国债券承销业绩”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区间“2022-01-01至2023-12-31”-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勾选“公司债、企业债”-上市地点：全部市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p>	
<p>执业 质量</p>	<p>1. 承销的债券违约情况（10分）：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发生违约日期为准），磋商响应人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各类债券没有违约的得10分，每有一单违约的扣1分、扣完为止。（以Wind资讯统计数据为准，Wind查询路径：债券——专题统计——信用债研究——债券违约——违约债券报表——数据筛选——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名称进行检索，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日期起始日选择2021年1月1日，截止日选择2023年12月31日；事件类型勾选全部；含联合承销的债券）。</p>	<p>0-10</p>
	<p>2. 债券推迟或取消发行情况（5分）：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磋商响应人为承销商（含联席）承销的公司债券推迟和取消发行支数为2支及以下的得满分，其余每增加2支扣1分。</p>	<p>0-5</p>

		注：提供 wind 系统查询数据截图，查询路径：wind-债券-题统计-一级市场-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债券类型勾选公司债）。	
	企业综合实力	1. 分类评价（10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 2023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比选券商是 A（AAA、AA、A）类主承销商的得 10 分；B（BBB、BB、B）类主承销商的得 5 分；C（CCC、CC、C）类及以下类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WIND 截图。	0-10
		2. 净资产规模（5分）： 根据磋商响应人截止 2022 年末公司经营规模评分：净资产 300 亿元（含 300）以上，得 5 分；净资产 300-250（含 250）亿元的得 3 分；250-200（含 200）亿得 2 分，总资产 200 亿元以下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0-5
价格分 10分		磋商响应人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若报价有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10

2.4.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取各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然后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 磋商响应人总得分=技术分+价格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机构名称）关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1.2 服务需求：选聘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发行规模：发行总额按各发行主体在服务期内实际发行金额累计计算；承销方式：余额包销；内容：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券发行方案的策划与设计、申报材料编制、协助沟通监管审批机构、负责组织承销团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各期债券发行品种、发行主体和具体要素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确定。

2. 服务期限

2.1 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3.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合同主体

3.1 合同价款：承销费结算以实际债券发行规模为准，公司债券承销费按实际发行的债券额度*成交承销费率_____ %。

3.2 付款方式：2 年服务期内，每期发行完成后，由主承销商从当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中扣除当期相应的承销费用；每期承销费用由各实际发行主体自行承担。

当期承销费用=当期债券额度×成交承销费率。

3.3 每期债券发行的合同主体：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发行要求，由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实际发行主体，另外与主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所有签订的承销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4.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4.1.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甲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本合同所确定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4.1.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1.4 甲方(及其代表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服务的内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主承销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承担法律及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4.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2.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4.2.5 乙方保证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4.2.6 当甲方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

4.2.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供应商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供应商可能涉及的费用。甲方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4.2.8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及其他发行主体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发行主体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4.2.9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须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2.10 乙方的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5. 合同生效及其他规定

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5.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5.3 本合同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甲方、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条款。

5.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潜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表
- 四、最后报价表
- 五、服务及技术方案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 七、磋商响应人声明函
- 八、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甲方（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更正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响应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或供货）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表

2-1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费率	磋商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备注说明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磋商响应表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3.2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注：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提供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服务与“采购需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磋商响应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费率	磋商报价费率为（大写） _____ 百分之 _____
	磋商报价费率为（小写） _____ %
<p>备注：</p> <p>1.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资料整编费用、差旅费用、承销团佣金、申报材料制作费、项目团队差旅费、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关项目审批文件与手续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且报价需符合《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等相关规定。</p> <p>2. 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p> <p>3. 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此表为最终报价时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此表由磋商响应人磋商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qsqrzx@163.com）。

磋商响应人： _____ （盖 章）

日 期： _____

五、服务及技术方案

(响应人可对照评分因素自行制作格式)

六、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响应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保证中标、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七、保证中标、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九、如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出投诉，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文件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我方保证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响应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磋商响应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证明资料

- 1、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 3、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附件：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参与磋商、签约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磋商响应人基本信息

质疑磋商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磋商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磋商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磋商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磋商响应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磋商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